

附件 2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的业务工作。

2.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指导督促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市委报告。

5.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指导督促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向市委反映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

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

7. 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8. 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9.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10.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委属嘉兴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合并在委本级预算中，不单独核算）。

二、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59.98 万元。

(二) 关于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 65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9.98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659.9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0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66.34 万元，占 70.66%；日常公用支出 74.11 万元，占 11.23%；项目支出 119.53 万元，占 18.11%。

(四) 关于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9.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04 万元。

(五) 关于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9.98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95.9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的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40.87 万元，占 81.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07 万元，占 10.77%；住房保障支出 48.04 万元，占 7.2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8.1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9.5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的相关专项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3.1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31.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3.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8.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0.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73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3.39 万元，增长 144.7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4.70%。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和省外来我市调研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市的许多项目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我市是弘扬红船精神的示范地，吸引了外省市人员来我市学习和考察的人数剧增。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0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53 万元，增长 3.53%，主要是 2020 年预算人员较 2019 年增加 3 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8.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53 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重点项目 2 个，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12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2 万元。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中共嘉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 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